

教育部：高校师德“红七条”

2014年10月9日，教育部发布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划出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：

- ◎损害国家利益、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；
- ◎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◎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◎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◎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◎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◎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。

习近平：要瞄准“四人” 铭记“四有” 当好“四员”

中新网（2015年8月5日）

习近平总书记对“什么是好干部”给出答案：

“做政治的明白人”必须“心中有党”，当好“思想领航员”。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清醒头脑，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讲政治、顾大局，守纪律、讲规矩，在思想、政治、行动上始终保持与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党中央高度一致。

“做群众的贴心人”必须“心中有民”，当好“人民勤务员”。必须把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，心中装满百姓；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、尽心竭力解难事、坚持不懈做好事，做一名“严于用权”“心中有民”、真诚、真情、真为民的“群众贴心人”。

“做发展的开路人”必须“心中有责”，当好“前线指挥员”。必须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，把责任体现在敢干事上，把才气展现在会干事上，把目标落实到干成事上，做践行“三实”“心中有责”、真抓、真干、真担当的“发展开路人”。

“做班子的带头人”必须“心中有戒”，当好“团队教练员”。干部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当好表率、以上率下，做“严于律己”“心中有戒”、真严、真实、真率先的“班子带头人”。

中央明确六种情况 官位难保

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（2015年7月29日）

根据新颁布的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：

◎六种情况，一定要下：1. “超期服役”；2. “任期届满”；3. “健康原因”，领导干部健康原因一年以上无法正常履职，就需要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；4. “违纪违法”；5. “失职问责”，在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基础上，增加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、营私舞弊，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、约束不力等5种问责情形。被问责干部将面临公开道歉、停职检查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或免职的处罚；6. “不适宜的”，包括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、独断专行、组织观念淡薄、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为官不为、不能有效履行职责、品行不端、裸官等。

◎要不要下，谁说了算？要综合年度考核、平时考核、任职考察、巡视、审计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、民主评议、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，还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、群众口碑，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、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。

◎已经下了的,还能再上吗?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的,一年内不得提拔;降职的,两年内不得提拔。在影响期满后,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,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,可以提拔任职。

59 名干部因失职渎职等 被严肃追责

《人民日报》(2015年8月27日)

国务院大督查对 59 名干部在审批、决策和监督等政策执行过程中懒政怠政、失察失职渎职等不作为问题,被严肃追责,其中地厅级 5 人、县处级 20 人。典型案例如下:

甘肃省庆阳市人大财经工委原主任、规划局原局长罗俊峰,因未执行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,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被撤职并降为副县级。

吉林省四平市副市长、棚改办主任王宇在2014年棚户区改造中**虚报完成任务量和整改情况**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同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。

安徽省淮南市副市长成祖德等17人在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存在**虚报开工任务及违规分配保障性住房问题**，因监管不力、失职、渎职等不作为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其中2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管理办原主任安吉鹏因**受理群众投诉不作为、乱作为**，招标投标中存在**监管不到位和收受贿赂问题**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、缓刑3年。

此外，四川省酿酒研究所**弄虚作假方式获取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**，青海省原海东地区和海南藏族自治州**以虚假材料套取中央专项资金**，相关责任人均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。